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工业总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通湖路109号-11,面积约38㎡,租金参考价1.8万元/年,租期三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于2022年10月8日下午4:30前完成在扬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注:非工作时间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0月8日上午11:00前,超过时间提交资格审核的,资格审核不通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年10月8日下午4:30前进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不赋予竞价资格)。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

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10月8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86号
咨询电话:18651448609(曹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0514-84363778(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汤先生)
高邮市工业总公司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开始缴费

缴费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讯(通讯员 王辉 记者 杨晓莉)昨日,记者从从市医保局获悉,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开始缴费,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480元,缴费期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据介绍,此次参保对象范围包括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非就业居民、未入学(托)的未成年居民和新生儿;全市行政区域内在校学生,在校学生参保不受户籍限制,但不得重复参保;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的非就业人员;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人员。

参保方式上,普通城乡居民和未入学

(托)的未成年居民,以所在社区、行政村为单位,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新生儿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其法定监护人持新生儿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社区、行政村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持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的非就业人员,到居住地社区、行政村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校学生由学校(托幼机构)代为办理参保登记。

缴费方式上,可银行端查询缴费、税务窗口集中申报缴费、线上缴费和自助终端缴费。参保缴费时间上,从现在起到2022年12月31日为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

参保缴费期。个人缴费标准上,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480元/人。个人已经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费,在进入待遇享受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后不予退费。在校学生、未入学(托)的未成年居民和新生儿,2023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与2022年度保持不变,仍为260元/人,其享受待遇和普通城乡居民一致。在本市范围内首次参保的新入学校学生,在取得学籍并按期足额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自2022年9月1日起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城相伴相生的独特风采。目前,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01平方米。

城市重建,更重管。繁花似锦的城市街道,玉带铺展的公园绿地,璀璨如星的万家灯火……追寻邗城发展足迹,细品高邮城幸福滋味,这背后是全市上下坚持“用精细打造精致,以市容促进繁荣”的城市管理理念。

十年间,我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为契机,以“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市容管理重点领域不断突破、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步伐加快、防治违法建设工作持续加压、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整治深入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城市面貌提档升级,城市运转提质增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

我市4部健康科普原创微视频获省奖

本报讯(通讯员 陈亚楠 记者 东方)近日,由省红十字会联合省医学会举办的“喜迎二十大 博爱送健康”微视频作品评审结果揭晓,我市4部健康科普原创微视频获奖,其中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2个。

为助力“健康江苏”建设,扎实开展红十字“博爱送健康”工作,市红十字会牵头组织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参加此次微视频征集活动,4部参赛作品均获佳绩。其中,荣获二等奖的是市人民医院朱玲的作品《别让骨质疏松压垮你》;荣获三等奖的是市中医医院施福琴的《八段锦》;荣获优秀奖的是市人民医院马阳吉的《助行器及拐杖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和曾永清的《家庭式雾化吸入》。

(上接1版)而且休闲运动设施齐全,闲时来这里逛逛,锻炼身体,生活幸福感满满!”位于珠光路的腰圩河公园内,市民王丽正带着孩子游玩。

秦邮韵韵,诗画水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以绿化美化为基础,不断提升群众“绿色幸福感”。划定城市绿线,筑牢大运河、横泾河、盐河、北澄子河环绕的城市生态屏障,凸显捍海路、通湖路等多条纵横交汇城市景观廊道,提升老公园,布局新园林,构成“一脉襟带三环,五廊牵系百园,三十六陂秀水色,星月交辉绿新邗”的大格局,成功创成国家园林城市;陆续在全市范围内建设43个结构合理、大中小搭配、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园,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到89%;先后建设了京杭运河十里风光带、运河西堤带状公园、南门大街、盐河生态休闲运动公园,展现了“一湖两河三堤”与高邮古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建投集团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一)玉带园9幢第4室,面积约80㎡,租金参考价1.2万元/年,租期二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二)玉带园9幢第5室,面积约80㎡,租金参考价1.2万元/年,租期二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三)海潮路1-16号,面积约18㎡,租金参考价3万元/年,租期三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1万元;(四)商业步行街6幢5-7室,面积约170㎡,租金参考价4万元/年,租期四年,租金一年

一清,竞租保证金2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4:30前完成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注:非工作时间不进行资格审核;提交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11:00前,超过时间提交资格审核的,资格审核不通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年9月23日下午4:30前进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不赋予竞价资格)。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

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9月23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98号
咨询电话:0515-84635638(黄先生,招租单位)
0515-84394986/0515-84363778(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5-84610773(汤先生)
高邮市建投集团
2022年9月15日

车检有重大调整——

10月1日起,私家车车检周期放宽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日,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部署深化车检制度改革,进一步简程序、降成本、提服务,推出优化检验市场准入、放宽私家车检验周期、网上预约检验、“交钥匙”便捷办等系列新措施,优化车检服务,规范检验行为,推进检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更加便利群众企业办事,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优化检验周期

进一步优化调整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面包车除外)、摩托车检验周期。

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此次调整后,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在10年内,只需要在第6年、第10年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期间每两年申领一次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

上线检验1次。

提升车检服务水平

积极推行互联网、手机APP等“点对点”车检预约服务,群众可以在交管“12123”APP网上预约车检地点和时间,方便群众“随到随检”。

货车车主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在全国范围内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

推进车检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检测流程标准化,以标准促规范,以服务提品质,全面提升车检服务水平。

规范检验机构行为

加强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实行一次收费,严禁违规收费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

加强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替检代检、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检验机构与非法中介人员内外勾结招揽客源、违规检验,对检验机构有关人员与非法中介内外勾结违规检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打好『组合拳』整治『散乱污』

本报讯(通讯员 赵元 周燕 记者 孔令玲)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效果,打好整治“组合拳”,让“散乱污”企业无处遁形。

今年年初,市生态环境局将涉及“无环保审批手续”“无大气或水污染防治设施”“偷排废水废气”等企业列为“散乱污”重点清理整治对象,对于违法排污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封,同时严格按照标准取缔或关停,杜绝反弹隐患。该局还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将“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化。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按照标准整治到位,严防出现死灰复燃现象;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及时“清零”,立即关停取缔到位。

与此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发挥村、组两级环保网格员“千里眼、顺风耳”作用,及时掌握网格内“散乱污”企业状况,及时有效落实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工作,切实打通“散乱污”监管的“最后一公里”。此外,联合企业属地政府,对塑料粒子、工业涂装等行业进行不定期拉网排查,对存在的污染防治等隐患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逐条整改到位。

一科目三考生因“隔夜酒”被取消考试资格

本报讯(通讯员 森洋 明宝)15日上午,我市某驾校一名参加科目三考试的考生,因为“隔夜酒”被高邮交警取消考试资格。

据了解,该考生姜某(男,22岁)于14日晚跟朋友一起喝酒,自认为过一夜体内就没有酒精了,便于次日7时30分许参加高邮城南考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在考试过程中,被考官闻出“异味”,怀疑涉嫌酒后参加考试,于是对姜某进行酒精测试。根据数据显示,该考生体内酒精含量26.1mg/100ml,已达到饮酒标准,于是当场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并通报其所在驾校和上级管理机构运管部门,同时也给在场参加考试的其他学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涉酒“教育课”。

自2022年10月1日起
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面包车除外)、摩托车检验周期调整。

车型	新车注册登记时间	上线检验政策	
		改革后	改革前
	≤10年的	上线检验2次 (第6年、第10年)	上线检验3次 (第6年、第8年、第10年)
	>10年的	每年检验1次	11~15年的, 每年检验1次 >15年的, 每6个月检验1次
	≤10年的	上线检验2次 (第6年、第10年)	上线检验5次 (6~10年的, 每年检验1次)
	>10年的	每年检验1次	每年检验1次